视点

面对频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引入保险机制是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生命健康的重要手段。但目前，我国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工作进展并不顺利。究其原因，企业生产不合规、法律法规支持力度不够、企业投保意识不足、配套措施不完善等，都是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的阻力。

就此，专家建议，采用半强制的渐进式方式，在已经成熟的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率先开展强制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 “食品安全”该上保险了

本报记者 林紫晓 万 政

在刚刚过去的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大了对食品市场的监管力度。除了监管，还能做些什么？引入保险机制！

实际上，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明确提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积极推进强制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食品安全治理，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诚信体系建设。

记者就有关进展情况深入采访发现，无论是食品企业还是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都还缺乏认识，保险推进情况并不乐观。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生命健康，“食品安全”该上保险了！

## 进展不乐观

**当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以“自愿参险”的形式存在的，投保率不足1%**

记者在超市、农贸市场和居民小区走访了一些消费者，大部分人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一无所知，可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没有走进人们的视野中。

从保险公司投保情况来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行现状也不乐观。据保监会有关人士介绍，“10余家保险公司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开办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开发产品逾30款。但总体来看，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展缓慢。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率不足1%，且多为食品出口企业。”

实际上，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近年来对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推行也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2013年6月，9部门联合下发的指导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奶粉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多年来，我国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一直都是以“自愿参险”的形式存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张俊岩表示，“食品安全责任险在我国已推行了7年左右，但由于不属于强制性保险，该产品的投保率不高。目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以餐饮行业、酒楼为主，食品生产企业则主要以出口类企业为主。”

事实上，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早已立法强制实行食品安全保险。据保监会提供的资料显示，美国部分州通过立法建立了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将购买保险作为食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前置条件，对于确保食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为何推行难

**企业生产不合规、法律法规支持力度不够、企业投保意识不足、配套措施不完善等，都是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的阻力**

为何在我国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难度大？

首先，我国餐饮及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小型企业数量众多、流动性大，推广难度因而加大。据统计，目前，全国40多万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80%以上食品加工企业是10人以下的小企业或家庭作坊，不仅规模小，而且大多数设施简陋、工艺落后、内部管理水平低。这些客观因素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加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广难度。

就此，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徐晓华认为，“食品安全责任险推行的前提条件应该是企业生产合法合规。如果企业生产不合规，也就不符合投保标准，自然谈不上对其进行保险。”

第二，法律法规支持力度不够。《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者销售不安全食品，除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外，最多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食品制售者违法成本低。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精算师陈辉坦言，“对于企业主来说，不购买保险既可降低经营成本，又可以逃避外部监管，能省则省。”

第三，企业投保意识不足。目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未纳入强制保险范畴，仅仅靠企业自发运作，食品企业投保动力不足，难以形成充分保护受害人、覆盖广泛、偿付能力充足的责任保险体系。

第四，配套措施不完善，导致保险费率难以计算。食品安全涉及食品采购、配料、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经营相关保险业务必须依托健全的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市场流通等领域的检验、监督、认证、追溯等基础体系，环节多、主体多、风险大。相关部门给予的支持不够，国内多数保险公司也缺乏相关的数据积累和技术储备。

## 渐进更有效

**专家建议，采用半强制的渐进式方式，即在已经成熟的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率先开展强制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试点**

考虑到目前国内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受害人往往得不到及时赔偿，以及与之形成对比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低的现状，很多专家表示，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其必要性。

陈辉认为，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意义在于，一方面，有利于完善食品安全治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食品安全治理中扮演了“减震器”的角色，其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之后既可以减轻相关管理机构的压力，又可以使受害者得到及时赔付；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只要建立强制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那么强制的承保条件（诸如安全生产标准等）就可以绷紧食品制售者心中诚实守信的“弦”，这样才能实现我国强化诚信体系建设的目标。

如何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强制还是非强制？专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结合国情，采用半强制的渐进式方式，即在已经成熟的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率先开展强制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试点。

张俊岩认为，“可以参考、借鉴交强险的形式，积极争取通过立法形式，建立强制性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同时要在《侵权责任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中明确企业的法律责任，简化受害人的索赔程序和举证责任，使受害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向企业索赔。”

记者了解到，目前，保监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在按照国务院“强制保险试点”的要求制订具体落实方案，方案所要解决的正是投保面低的问题。

当然，要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不能仅仅依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一个人战斗”。国际经验表明，食品安全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需要4大支柱共同发力，它们分别是立法、监察、安全培训和保险。徐晓华告诉记者，“目前，食品企业生产不规范的问题广泛存在，而保险公司责任有限，并不是什么问题都能保险。保障食品安全关键还得从生产环节入手，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控管理，一味强调保险的作用有点本末倒置了。”

因此，只有从试点推广渐进式发展，才能使食品安全保险制度走出“缺位”的阴霾；只有完善相关立法、树立诚信意识、落实安全生产等多措并举，才能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正所谓“各安其位方能各司其职”。

### 何谓食品安全责任险

食品安全责任险是指由食品生产、流通领域企业投保，企业及其雇员由于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感染食源性疾病或食品中有异物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保险额度内将由保险公司承担。

### 政策沿革

2012年6月23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2013年4月，国务院颁布《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再次强调，“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2013年6月，9部门联合下发指导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奶粉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也指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目前，保监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在按照国务院“强制保险试点”的要求制订具体落实方案，方案所要解决的正是投保面低的问题。

财经絮语 Editor's Desk

## “强制”还是“非强制”

陈学慧

推行7年，投保率不足1%，消费者更是知之甚少。这就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在我国推行的现状。

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都是以“自愿参险”的形式存在，而作为投保主体的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往往因为企业体量小利润薄而不愿意主动付出。归根到底，还是因为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停留在口头上而没有更多的实际行动。

诚然，保障食品安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并非关键环节，重点还得从生产环节入手。作为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支柱之一，保险可以起到很好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我们看到，在我国参与投保的那不足1%的食品企业多为出口企业。这说明，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这些食品企业或者“不得不”被动投保，或是真正领悟了投保的益处而主动投保，而消费者往往更加愿意买这些“靠得住”的食品。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早已立法强制实行食品安全保险，这正表明，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可以倒逼企业更加重视产品安全问题，的确是保证食品安全的有力手段。

我们也看到，除了食品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低也有其他因素，如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公众及企业缺乏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了解、保险费率难以计算，等等。要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应该从明立法、强设计、重宣传3个方面加以努力。明立法，是要在法律上明确其强制性险种的性质。强设计，是指保险公司应该在产品设计上满足企业转移风险的需求，设定恰当的保险责任范围和合适的价格。重宣传，则指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消费者了解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更多地选择购买投保企业的产品。

实际上，“强制”或者“非强制”均不应该成为问题。作为保证食品安全的源头和主体，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理应主动保护消费者权益，通过投保，建立起食品安全事故赔偿的有效途径，否则市场是会用“脚”投票的。

目前，保监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按照国务院“强制保险试点”的要求制订具体落实方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如同交强险一样，食品安全保险也将强制实行。无论“强制”还是“非强制”，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主动作为才是上策。

追热点

# 玉米丰收 需求疲软

### 集中上市可能跌破临储收购价

受新季玉米丰收、进口压力持续、玉米深加工行业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国内玉米阶段性供过于求的格局明显，新玉米集中上市后可能跌破国家临时储备收购价格。

8日，来自国家粮食局粮油信息中心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预测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玉米产量超过21500万吨，较去年增长700万吨左右，再创历史新高。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玉米分会副秘书长刘笑然说：“预计2013—2014年度国内消费量为19750万吨，库存量将进一步增加。”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丹丕说：“近年来，国内玉米供求形势出现逆转，中国由过去的玉米净出口国变为净进口国。”

来自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11年我国玉米进口量为175万吨，2012年我国玉米进口量达到创纪录520万吨，同比上涨近两倍。2013年7月玉米进口量7.27万吨，环比增加829%。

因为美国玉米种植面积突破历史新高，美国玉米供给走向宽松，使得国内玉米进口成本降低。此外，国家为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每年提高收储价格，造成国内外市场玉米差价不断拉大。

目前，国内进口玉米完税价为2039元/吨左右，远低于国家2260元/吨的收储价和2400元/吨的全国现货均价。刘笑然说，“随着进口压力增加，现行的玉米收储政策面临较大挑战。”

“在国内玉米丰收、进口压力持续、下游需求疲软等前提下，新季玉米上市后，阶段性供过于求的格局将有所显现，国内玉米价格可能跌破临储收购价格。”刘笑然说。

文/新华社记者 王 猛

（据新华社长春10月9日专电）

关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佛手”背后的“助手”

本报记者 黄 平 通讯员 张 涛 徐 畅

金秋10月，正是江南名果“佛手”的收获时节。在浙江省金华市锦林佛手开发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里，一颗颗金色果实挂满枝头。

“锦林佛手”创办于2001年，经过10多年的发展，开发出佛手无土栽培新技术，成为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然而，和多数小微企业一样，企业越发展资金缺口越大。总经理张锦林告诉记者，常规的抵押、质押方式都已用尽，找不到新的途径获得融资。

一筹莫展之际，金华银行信贷员来公司调研，开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走访活动。

“公司持有的‘金华山’商标这几年，已经荣获浙江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商标专用权能否作为抵押物？”信贷员提出的建议让张锦林眼前一亮。

在金华银监局的支持下，金华银行根据公司的业界影响力、产品的社会知名度，专门为“锦林佛手”量身定做了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方案，并派信贷员全程陪同企业办理价值评估及质押登记委托等手续。很快“锦林佛手”获得流动资金贷款80万元，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据记者了解，除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之外，金华银行近年来相继推出企业厂房按揭贷款、摊位租赁按揭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和排污权抵押贷款等30多项信贷产品，专心“做小、做微”，满足小微客户需求。截至8月末，该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6.21亿元，比年初新增22.1亿元，3年来累计发放中小企业贷款近600亿元。

金视界

## 加快推动光伏技术普及推广

为加快推动光伏技术在全行业的普及和推广，英利集团近日举办第二届技术创新博览会，包括光伏农业、飞轮储能产业等多项自主创新成果得到充分展示，也给业内人士提供了充分交流的平台。图为客商在第二届技术创新博览会展厅内参观。

本报记者 王薇薇摄

本版编辑 韩 叙 周颖一
美 编 夏 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